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4.10.19 內授消字第 104043714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

要 旨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權責劃定警戒區後，得指定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等相關機關執行命其離去等行政行為，然上開執行機關尚不得逕予劃定警戒區域

主 旨：貴局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貴市新店區公所表示「強制撤離是否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新北市政府公告『劃定警戒（管制）區域』？」相關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4 年 10 月 5 日水保防字第 1041887333 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旨揭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當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，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（以下簡稱災防法）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於災害應變範圍內，依其權責得劃定警戒區，製發臨時通行證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，其實施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。上開規定所稱「各級政府」於地方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至「區公所」則屬直轄市、市政府之派出機關。因此當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上開規定實施劃定警戒區等相關事項時，依災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可指定區公所等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執行命其離去等行政行為，但區公所尚不得逕予劃定警戒區域以執行強制撤離作業。

（二）又查災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，並作適當之安置。因此區公所依實際情狀判斷確有「發生災害之虞」時，自得依上開規定勸告或強制人民撤離，並作適當之安置。又如為阻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，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，尚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至第 41 條之規定為即時強制，併予敘明。

（三）另查地方制度法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通過，增訂第 4 章之 1 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」相關規定，因此有關直轄市之區係由山地鄉改制者，按第 83 條之 2 規定為地方自治團體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地方制度法關於鄉（鎮、市）之規定。

正 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副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本部消防署（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管理組）